

附件 1

2023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指标

〔市直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单项否决	—	—	网站、政务新媒体出现《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判定为不合格，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 不合格网站、政务新媒体应立即整改。	—	日常监测
发布解读 (25)	主动公开 (11)		考核网站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及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发布概况信息、机构职能、负责人信息、文件资料、政务动态、统计数据、财政资金、建议提案、规划计划等情况。重点检查内容是否实用、准确、及时、规范，是否存在以新闻动态信息替代实用内容情况。	11	日常监测
	公开专栏 (5)	专题专栏	考核网站围绕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部门特色业务职能，通过专题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通知、文件解读、工作动态和常见问题等信息的情况： 1. 是否开设相关专题专栏； 2. 是否按照业务逻辑整合提供相关政策、服务、知识、互动等资源； 3. 信息丰富程度及信息更新情况。	5	日常监测
	解读回应 (7)	政策解读	考核网站对本部门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 1. 是否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发布是否及时，其中及时的标准应遵循“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 2. 是否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其中，市政府规章由市司法局牵头负责，其他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负责； 3.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以本部门或本部门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不含人事任免、批复类文件）的解读比例； 4. 解读内容是否包括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问题等，其中，①涉及企业群众等办事的，要说明惠企利民措施、执行标准、受理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办事程序、需要的材料、办理时限等；②涉及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③涉及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创新点；④涉及规章、文件修改的，要说明异同点； 5. 是否采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访谈等一种以上形式开展解读； 6. 解读材料是否与政策文件本身相互关联。	5	年底综合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回应关切	考核网站对涉及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政府决策、热点问题、网络谣言等回应情况： 是否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通过政策通报、新闻发布、新闻动态等发布动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	年底综合考核
	数据开放(2)	—	对福建省经济公共经济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的维护情况（由信息中心提供）。	2	年底综合考核
办事服务	“办事服务”由主管部门另行考核，不纳入2023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			—	—
互动交流(9)	咨询留言(4)		在2个工作日内规范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省政府门户网站监督评议信息管理系统”网民留言的情况。	4	日常监测
	征集调查(5)	活动开展	考核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的开展情况： 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活动次数不少于3次。	1	日常监测
		意见反馈	考核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意见反馈情况： 1. 意见征集的公众意见和意见采纳公开情况； 2. 网上调查的公众意见和意见采纳公开情况。	2	日常监测
		质量成效	考核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质量成效情况： 1. 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的主题是否与部门工作重点、社会焦点相结合； 2. 是否能够及时公开意见征集和网上调查的反馈情况。	2	日常监测
功能设计(9)	开设规范(1)		考核网站开设规范信息提供情况： 1. 是否规范提供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 2. 是否提供网站管理主体、“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政府网站标识码、ICP备案标识、公安备案标识等信息。	1	日常监测
	网页设计(2)		考核网站网页设计规范性情况： 1. 网页展现布局、转载分享功能、地址链接（外部链接）悬浮框处理、商业广告处理、对主流浏览器兼容等规范性情况； 2. 网站页面是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确定的统一页面规范改造。	2	日常监测
	适老化及无障碍(3)		考核网站是否提供无障碍浏览和老年人模式。	3	年底综合考核
	IPv6(1)		考核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的情况。	1	日常监测
	“搜索即服务”(2)		考核部门网站实现“搜索即服务”的情况： 1. 是否结合特定业务关键词实现对政策、数据搜索结果的可视化； 2. 是否结合特定业务关键词实现政务服务搜索结果的场景化； 3. 是否结合特定业务关键词实现关联信息的聚合化。	2	年底综合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政务新媒体 (10)	集约开设 (2)		考核部门主办或主管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 1. 是否按照一单位一平台一账号原则集约开设政务新媒体； 2. 同一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是否一致。	2	日常监测	
	内容建设 (8)		考核部门主办或主管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和质量情况： 1. 是否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2. 是否基于本部门业务提供办事服务或便民查询服务。	8	日常监测	
协同发展 (47)	信息转载 (3)		考核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转载上级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布的重要信息和文件情况。	3	日常监测	
	备案情况 (3)		考核及时准确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和福建省政务新媒体监管服务平台登记和更新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相关信息的情况。	3	日常监测	
	市政府门户网站保障 (26)	信息保障		考核部门对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保障情况： 1. 是否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及报送数量和被采用数量，重点考查调查征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走进宁德”栏目；向福建省“惠企纾困政策汇总”平台信息报送情况； 2. 对市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知识库”、政务地图内容保障情况，重点考查知识库内容质量和规范情况、政务地图信息准确性； 3. 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保障情况。	14	日常监测
		网站内容协同任务		考核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规范办理省政府“网站内容协同系统”、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工作的情况。	2	日常监测
		领域保障		考核部门对市政府门户网站主题领域信息资源融合保障情况： 围绕教育、社保、住房、交通、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和福利、婚姻生育、医疗健康、司法公证、证件办理、企业开办等领域，按照“这是什么事情、得到什么结果、谁能申请、怎么申请、开始申请、相关事情”逻辑体系思路，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融合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知识库等各类信息资源。	10	年底综合考核
	“宁德政务”微信公众号内容保障 (5)		考核部门对“宁德政务”微信公众号内容保障情况： 1. 是否向“宁德政务”微信公众号报送信息及报送数量； 2. 报送信息被采用数量情况； 3. 被采用信息的成效情况。	5	日常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中国福建”小程序保障 (5)		考核部门对“中国福建”小程序保障情况： 1. 是否向“中国福建”小程序提供基础功能保障； 2. 是否根据要求向“中国福建”小程序提供特殊功能保障。	5	年底综合考核
	年度报表 (2)		每年1月5日前编制上一年度《政府网站年报》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专题及本部门网站通知公告类栏目公开情况。	2	年底综合考核
	机制保障 (3)		考核部门报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总结的情况： 1. 是否于2023年12月1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本年度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总结； 2. 总结内容是否全面，包括领导重视、人员配备、资金（设备）投入、规章制度（含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值班值守制度情况）、其他考核指标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等情况以及相应附件； 3. 总结内容的质量情况。	3	年底综合考核
附加指标	加分指标	创新案例	部门在创新服务形式、优化业务流程从而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一体化集成服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新典型应用场景以及创新应用5G、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或实践案例情况。	20	年底综合考核
		突出贡献	部门在保障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做出贡献的情况。		年底综合考核
	扣分指标	健康情况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在国家季度检查中被通报的情况。出现一次扣8分。	-8	日常监测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在省季度检查中被通报的情况。出现一次扣4分。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在市季度检查中被通报的情况。出现一次扣2分。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未按照要求开展季度自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情况。出现一次扣2分。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出现表述错误的情况。出现一次扣0.5分。		
通报曝光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被国家或省内相关文件以及国内或省内主流媒体通报批评的情况。出现一次扣2分。	-4	日常监测		
注：出现任一扣分指标考查情况，均需扣分。其中，健康情况累计最高扣8分，通报曝光累计最高扣4分。					

注：1. 未考核指标，其最终得分按照比例折算。

2. 最终得分未达60分的，在该单位年度绩效考评自身建设中扣0.6分。

2023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指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单项否决		—	网站、政务新媒体出现《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判定为不合格，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 不合格网站、政务新媒体应立即整改。	—	日常监测
发布解读 (26)	主动公开 (14)		网站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及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发布概况信息、机构职能、负责人信息、政府会议、文件资料、政务动态、统计数据、财政资金、建议提案、规划计划、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情况。 重点检查内容是否实用、准确、及时、规范，是否存在以新闻动态信息替代实用内容情况。	14	日常监测
	公开专栏 (4)	公开专栏	考核网站围绕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特色业务，通过专题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通知、文件解读、工作动态和知识库等信息的情况： 1. 是否开设相关专题专栏； 2. 是否按照业务逻辑整合提供相关政策、服务、知识、互动等资源； 3. 信息丰富程度及信息更新情况。	4	日常监测
	解读回应 (8)	政策解读	考核网站对本级政策文件开展政策解读的情况： 1. 是否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发布是否及时，其中及时的标准应遵循“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 2. 是否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 3.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以本级政府或本级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不含人事任免、批复类文件）的解读比例； 4. 解读内容是否包括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问题等，其中，①涉及企业群众等办事的，要说明惠企利民措施、执行标准、受理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办事程序、需要的材料、办理时限等；②涉及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③涉及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创新点；④涉及规章、文件修改的，要说明异同点； 5. 是否采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访谈等一种以上方式开展解读； 6. 解读材料是否与政策文件本身相互关联。	6	年底综合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回应关切	考核网站对本地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政府决策、热点问题、网络谣言等回应情况： 是否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通过政策通报、新闻发布、新闻动态等发布动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	年底综合考核
办事服务	“办事服务”由主管部门另行考核，不纳入 2023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			—	—
互动交流 (15)	咨询留言 (5)	留言办理	在 2 个工作日内规范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省政府门户网站监督评议信息管理系统”网民留言的情况。	5	日常监测
	在线访谈 (4)	访谈机制	考核网站开展在线访谈的机制及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提供在线访谈长期预告、下期预告。	1	日常监测
		质量成效	考核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活动质量成效情况： 1. 活动主题是否与本地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相结合； 2. 是否能够以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公开在线访谈情况； 3. 网友提问及答复情况（是否与网友进行实时互动，互动是否有实质性内容，答复内容是否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4. 是否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本地单位主要领导以“第一解读人”身份深入解读政策或重点工作。	3	日常监测
	征集调查 (6)	活动开展	考核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的开展情况：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活动次数不少于 6 次。	2	日常监测
		意见反馈	考核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意见反馈情况： 1. 意见征集的公众意见和意见采纳公开情况； 2. 网上调查的公众意见和意见采纳公开情况。	2	日常监测
		质量成效	考核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质量成效情况： 1. 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活动的主题是否与本地工作重点、社会焦点相结合； 2. 是否能够及时公开意见征集和网上调查的反馈情况。	2	日常监测
融合应用 (12)	数据应用服务 (3)		考核网站通过挖掘新闻资讯数据、政策文件数据、政务服务数据、互动交流数据及其他数据提供数据应用服务的情况。	3	年底综合考核
	内容融合 (9)		考核主题领域信息资源融合保障情况： 是否聚焦本地区业务，围绕教育、社保、住房、交通、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和福利、婚姻生育、医疗健康、企业开办等主题领域，按照“这是什么事情、得到什么结果、谁能申请、怎么申请、开始申请、相关事情”逻辑体系思路，提供群众眼中的沉浸式、情景式一件事服务，融合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办事服务、查询服务、标准规范、互动知识库等各类信息资源。	9	年底综合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功能设计 (19)	智能搜索 (3)	智能输出	考核网站智能搜索输出情况： 1. 搜索结果是否准确； 2. 是否提供多维分类展现，可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 3. 是否实现对政策、数据搜索结果的可视化； 4. 是否实现政务服务搜索结果的场景化； 5. 是否实现关联信息的聚合化。	3	年底综合考核
	智能问答 (6)	问答知识库	考核网站问答知识库编制情况： 1. 是否提供本地区问答知识库及其入口； 2. 问答知识库主题是否丰富合理，便于用户使用查找，如按部门、主题、年份、热点问题等分类； 3. 知识库质量情况，是否存在知识明显失效、胡乱堆砌等情况。	4	日常监测
		功能实现	考核网站智能问答功能的实现程度： 1. 是否提供智能提示、智能联想功能； 2. 单个关键词问答、复杂意图理解、拼音理解、融合答案输出、错别字识别等功能实现程度及输出结果准确度。	2	日常监测
	开设规范 (1)		考核网站开设规范信息提供情况： 1. 是否规范提供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 2. 是否提供网站管理主体、“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政府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标识、公安备案标识等信息。	1	日常监测
	网页设计 (2)		考核网站网页设计规范性情况： 1. 网页展现布局、转载分享功能、地址链接（外部链接）、悬浮框处理、商业广告处理、对主流浏览器兼容等规范性情况； 2. 网站页面是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确定的统一页面规范改造。	2	日常监测
	适老化及无障碍 (3)		考核网站是否提供无障碍浏览和老年人模式。	3	年底综合考核
	IPv6 (2)		考核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的情况。	2	日常监测
	一号登录 (2)		考核与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对接，注册用户在网站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实现一号登录情况。	2	日常监测
政务新媒体 (10)	集约开设 (2)		考核本地主办或主管政务新媒体开设情况： 1. 是否按照一单位一平台一账号原则集约开设政务新媒体； 2. 同一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是否一致。	2	日常监测
	内容建设 (8)		考核本地主办或主管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和质量情况： 1. 是否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2. 是否基于本地业务提供办事服务或便民查询服务。	8	日常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方式	
协同发展 (18)	信息转载 (3)		考核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转载上级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布的重要信息和文件情况。	3	日常监测	
	备案情况 (3)		考核及时准确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和福建省政务新媒体监管服务平台登记和更新本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相关信息的情况。	3	日常监测	
	市政府门户网站保障 (7)	内容保障	考核本地对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保障情况： 1. 是否按照统一标准建设重点项目建设专题，并向宁德市重点项目建设平台推送信息等情况； 2. 是否通过“惠企纾困政策汇总”平台保障本地区惠企政策公开和推送等情况，重点考查政策文件库分类、政策条款要点拆解等保障质量情况。	5	日常监测	
			考核本地在规定时间内规范办理省“网站内容协同系统”下发工作的情况。			
		网站内容协同系统保障		考核本地在规定时间内规范办理省“网站内容协同系统”下发工作的情况。	2	日常监测
		年度报表 (2)		每年1月5日前编制上一年度《政府网站年报》并在网站通知公告类栏目公开情况。	2	年底综合考核
	机制保障 (3)		考核本地报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总结的情况： 1. 是否于2023年12月1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本年度本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总结； 2. 总结内容是否全面，包括领导重视、人员配备、资金（设备）投入、规章制度（含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值班值守制度情况）、其他考核指标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等情况以及相应附件； 3. 总结内容的质量情况。	3	年底综合考核	
附加指标	加分指标	创新案例	地方在创新服务形式、优化业务流程从而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一体化集成服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创新典型应用场景以及创新应用5G、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创新做法或实践案例情况。	20	年底综合考核	
		突出贡献	地方在保障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		年底综合考核	
	扣分指标	健康情况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在国家季度检查中被通报，出现一次扣8分。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在省季度检查中被通报，出现一次扣4分。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在市季度检查中被通报，出现一次扣2分；出现突出问题被通报的，出现一次扣4分。	-8	日常监测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 方式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未按照要求开展季度自查并公开检查结果，出现一次扣 2 分。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出现表述错误，出现一次扣 0.5 分。		
		通报 曝光	政府网站或政务新媒体被国家或省内相关文件以及国内或省内主流媒体通报批评，出现一次扣 2 分。	-4	日常 监测
注：出现任一扣分指标考查情况，均需扣分。其中，健康情况累计最高扣 8 分，通报曝光累计最高扣 4 分。					